

臺北市政府 105.06.15. 府訴二字第 105090865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青年安心成家方案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3 月 9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5317801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前配偶○○○於民國（下同）99 年 4 月 13 日向本府申請 99 年度青年安心成家前 2 年零

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新婚購屋），經本府審核為合格戶，第 3 年起適用優惠利率為：第 2 類（按「○○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0.042% 計算機動調整），並以 99 年 8 月 10 日府都住字第 09935554200 號核給證明在案（核定編號：0992B101214）。嗣案外

人○○○於 100 年 7 月 22 日以其等住宅所有權人為其配偶（即訴願人）為由，向本府申請變更申請人為訴願人，經本府以 100 年 7 月 25 日府都住字第 10034557800 號函同意所請，並副知訴

願人。嗣因本府 105 年 1 月 12 日府都服字第 10441559100 號公告，將青年安心成家作業規定（

下稱作業規定）第 22 點所定有關本府利息補貼查核暨通知停止利息補貼之權限事項，委任原處分機關辦理，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並自 105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原處分機關乃依作業規定第 22 點第 3 項及 104 年度青年安心成家查核督導計畫辦理查核作業，發現訴願人已於 103 年 8 月 5

日登記與原配偶○○○離婚，且依內政部營建署青年安心成家方案補貼作業定期查核畫面列印資料均無登載子女出生記事資料，不符補貼資格，乃依作業規定第 2 點第 1 項第 4 款及 104 年

度青年安心成家查核督導計畫第 6 點不符規定之處理原則，以 105 年 3 月 9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5

31780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應自 103 年 8 月 5 日登記離婚日起停止利息補貼，並將已撥付之補貼利息返還承辦貸款金融機構。該函於 105 年 3 月 1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4 月 11 日向本

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雖未載明不服之標的，惟其訴願主張不服停止補貼及返還補貼利息，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105 年 3 月 9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531780100 號函不服，舍先

敘明。

二、按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第 1 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其行政處分經確認無效者，亦同。」

青年安心成家作業規定第 2 點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4 款規定：「本規定名詞定義如下：（一）

新婚：申請人於申請日前二年內結婚。……（四）新婚購屋：新婚且申請前二年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第 18 點第 2 項規定：「本貸款核定戶應以申請人持有之住宅或與配偶、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之住宅作為本貸款之抵押擔保品，且應以申請人為借款人。以原申請書表所列符合申請條件之配偶持有之住宅辦理貸款時，應在向金融機構辦理貸款之前，由原申請人向原受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辦理更名……。」第 22 點第 3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補貼證明核發後第三年起，得視需要隨時或至少每二年就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之資格現況予以查核。

」

104 年度青年安心成家查核督導計畫第 6 點規定：「不符規定之處理原則……註 1：『新婚』者，若於接受補貼期間離婚且無子女者，仍應自事實發生日（離婚登記日）停止補貼，並返還溢領之補貼……。」

臺北市政府 105 年 1 月 12 日府都服字第 10441559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青年安心成家

作業規定第 22 條所定有關本府利息補貼查核暨通知停止利息補貼之權限事項，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並自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在 99 年申請及 100 年購屋時，內政部並未在網站或申請書中告知停止補助相關規定，甚至應該在訴願人申請時載明或告知可能停止補助的所有情形；又原處分機關依 101 年所公布的作業規定及 104 年度查核督導計畫，去追回之前已撥付之補貼利息，有違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訴願人前配偶○○○向本府申請 99 年度青年安心成家前 2 年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新婚購屋），經本府審核為合格戶並核給證明在案。嗣案外人○○○於 100 年 7 月

22 日向本府申請變更申請人為訴願人，經本府以 100 年 7 月 25 日府都住字第 10034557800 號函同意所請。嗣原處分機關辦理查核作業發現訴願人已於 103 年 8 月 5 日登記與原配偶○○○離婚，且無登載子女出生記事資料，不符補貼資格，乃以 105 年 3 月 9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531780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應自 103 年 8 月 5 日登記離婚日起停止利息補貼，並將

已

撥付之補貼利息返還承辦貸款金融機構。有案外人○○○99 年 4 月 13 日申請書、100 年 7 月 22 日變更申請人申請書、本府 99 年 8 月 10 日府都住字第 09935554200 號證明、100 年 7 月

25 日府都住字第 10034557800 號函及內政部營建署青年安心成家方案補貼作業定期查核畫面列印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內政部並未在網站或申請書中告知停止補助相關規定，導致訴願人不知可能停止補助的所有情形；又原處分機關依 101 年所公布的規定及 104 年度查核督導計畫，去追回之前已撥付之補貼利息，有違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云云。按青年安心成家前 2 年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內容係連續之金錢給付，屬授益性之行政處分，其新婚購屋條件係以婚姻是否存續為審核要件，若核定戶於接受補貼期間離婚且無子女者，依 104 年度青年安心成家查核督導計畫第 6 點第 1 項規定，即應自事實發生日（離婚登記日）停止利息補貼，並返還溢領之補貼。次按青年安心成家作業規定第 22 點第 3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得視需要隨時或至少每 2 年就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之資格現況予以查核。查本件訴願人以新婚購屋條件獲得 99 年度青年安心成家前 2 年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新婚購屋），經原處分機關依前開規定辦理查核作業，發現訴願人於受補貼期間離婚；又依內政部營建署青年安心成家方案補貼作業定期查核畫面列印資料均無登載子女出生記事資料。原處分機關為確認有關青年安心成家方案之新婚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戶是否應於受補貼期間具「婚姻關係」，乃以 105 年 5 月 5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533670100 號函請釋並經內政部營建署以 105 年 5 月 10 日營署宅字第 1050026589

號函釋示略以：「主旨：有關貴局函詢青年安心成家方案之新婚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核定戶，於補貼期間離婚且未育有子女，應否停止補貼 1 案，復如說明……說明……二、依據青年安心成家作業規定第 2 點第 1 項第 4 款：『新婚購屋：新婚且申請前二年（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規定，以新婚資格條件申請購屋貸款利息補貼之核定戶，查核其資格現況時仍應以婚姻是否存續為審核要件，若核定戶於接受補貼期間離婚且未育有子女，即應自事實發生日起停止利息補貼，並應返還已獲政府補貼之利息。」是依上開規定及函釋意旨，訴願人已不符合青年安心成家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資格，洵堪認定。次查該作業規定係內政部以 98 年 2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0980800256 號令發

布實施，訴願人前配偶○○○於 99 年 4 月 13 日向本府申請 99 年度青年安心成家前 2 年零利

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新婚購屋），嗣於 100 年 7 月 22 日向本府申請變更申請人為訴願人，經本府同意所請並副知訴願人在案。是訴願人對該補貼事項所涉權利義務自應知悉瞭解，且新婚購屋條件係以婚姻是否存續為審核要件，已如前述，則訴願人所稱不知相關規定一節，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另查原處分機關係以訴願人不符補貼要件即離婚事實發生時（即 103 年 8 月 5 日登記離婚日）起停止補貼並返還溢領之補貼，亦難謂有違反法律不得溯及既往原則。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通知訴願人應自 103 年 8 月 5 日登記離婚日起停止利息補貼，並將已撥付之補貼利息返還承辦貸款金融機構，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